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小字第583號

原　　告　台越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阮海清

訴訟代理人　阮氏環

上列原告與被告瓦尼即DHONY ANDIKA NURWANI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，具狀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）及起訴書翻譯為印尼文之書狀，逾期不補正或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所稱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，是以原告所表明訴之聲明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（如為給付之訴），始謂已表明訴之聲明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其起訴狀並未記載訴之聲明及事實理由，致本院無從具體特定原告起訴之請求，是原告應具狀補正訴之聲明內容（須具體明確，載明請求法院如何判決，即須載明被告應給付原告若干金錢）、原因事實（被告於何年月日積欠原告分期買賣價金）及對應之證據，上開書狀應另提繕本1份。另經本院依職權查詢，被告為印尼籍移工，已於民國110年7月26日離職，並於110年8月5日辦理出

境，此有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2024/05/17(113)東陽052號函附卷可參。是原告起訴時，被告顯已無居住於臺灣之客觀事實。茲為訴訟程序之合法進行，本件除應對被告海外住所送達，原告尚應將起訴書、書狀翻譯為印尼文字，以利本院囑託外交單位為司法文書之合法送達。如逾期未補正，本院逕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杭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怡惠